

证券代码：870874

证券简称：国民银行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象山国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026年4月24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

聘任江智慧先生为公司行长，任职期限自监管部门审批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本次任免尚需提交监管部门审议，自相关议案经监管部门审批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任命原因

因工作需要

（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江智慧，男，汉族，1986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中级经济师。2010年8月至2011年2月，为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个人业务部管理岗；2011年2月至2014年8月，为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微小贷款业务部管理岗；2014年8月至2018年2月，任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微小贷款业务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18年2月至2022年6月，任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丰支行副行长；2022年6月至2023年9月，任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微贷业务中心副总经理/村镇银行微贷技术输出负责人；2023年9月至2024年5月，任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微贷业务中心副总经理；2024年5月至2026年4月，任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微贷业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2026年4月由公司控股股东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推荐至我行工作。

二、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

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因公司新任行长任职资格尚需监管部门核准，为保证我行经营工作的正常运行，由江智慧先生代为履行行长职务，代为履职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聘任江智慧先生为公司行长，有利于公司高级管理层正常履行职责，有利于公司规范运作，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象山国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